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　廖啟昇

被　　告　　連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134號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記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被訴家暴妨害秘密罪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45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未提出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